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泉财指标〔2018〕1332号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就业专项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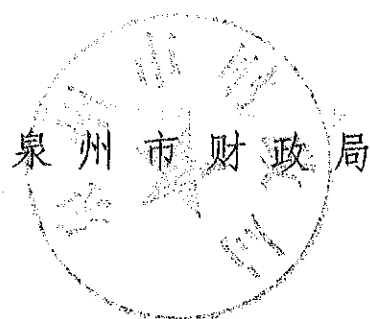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民生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闽财社指〔2018〕96号）精神，按照各地劳动年龄人口数、申请需求量和就业补助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进行测算，经研究，现将省上预安排我市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4384 万元分配给你们（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待 2019 年预算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和《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5〕320号），以及我市2015年以来出台的就业创业各项补助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要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支付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 提前下达2019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年结算后 应下达	2019年提前下达	合计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5634	8750	14384
市本级	955	1484	2439
鲤城区	68	105	173
丰泽区	783	1216	1999
洛江区	149	231	380
泉港区	295	459	754
石狮市	369	573	942
晋江市	131	203	334
南安市	964	1498	2462
惠安县	675	1048	1723
安溪县	436	678	1114
永春县	335	519	854
德化县	183	285	468
泉州台商	291	451	742